

基隆市中正區 106 年第 2 次里工作會報暨鄰長會議建議案彙整表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01	長潭里	建請北寧路 387 號旁公車候車亭設置智慧型公車站牌時刻表。	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	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6 年 9 月 13 日基車行字第 1060003645 號函略以本案北寧路 387 號候車亭為本處望海巷站，目前左側空地將另新增規劃候車亭(八斗子站、107 年初發包)，本案裝設 LED 智慧站牌將錄案評估研議辦理。		◎	1. 106.08.30 發文。 2. 106.09.13 本案裝設 LED 智慧站牌將錄案評估研議辦理
02	長潭里	海科館每次舉辦活動車輛頻繁亂竄造成本里居民困擾，建請海科館辦理活動先行規劃交通計劃書並確實執行。	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	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6 年 9 月 30 日海科館產字第 1061001870 號函復略以 (一) 有關活動日之交通管制措施，本館事前均向市府提送計畫並申請許可。活動辦理前亦進行周邊鄰里活動說明會，以減少民怨。 (二) 有關活動當日，在地里民之停車作業均由長潭里長統一發放停車證，以方便里民進出與作業。 (三) 由於本館辦理大型活動時，雖有進行交通管制措施，但仍有車輛頻繁亂竄造成居民困擾之情事，且本館已盡可能做好交通疏導與園區接駁服務。倘若本館日	◎		1. 106.08.30 發文 2. 106.09.30 本館已盡可能做好交通疏導與園區接駁服務。並加強周邊鄰里之活動宣導。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				後再舉辦活動時，將有效規劃人車動線，並加強周邊鄰里之活動宣導，另外亦建請基隆市警察局介入且針對違規遊客加強取締作業。若尚有不週之處，敬請見諒。			
03	長潭里	本里北寧路旁 387 號旁公車候車亭建請基隆客運公司張貼該線 (R66)時刻表。	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9 月 01 日(106)基客總字第 1060571 號函略以旨案本公司已於 9 月 1 日張貼 (R66)線時刻表完成。	◎		1. 106. 08. 30 發文 2. 106. 09. 01 旨案已於 9 月 1 日張貼時刻表完成。
04	碧砂里	北寧路 244 號後方山坡地，因未將部份排水整流，以致每逢豪大雨時大量雨水及泥沙均沖入往北寧路 244 號房屋屋內，建請工務處勘處。	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本所經建課	1.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09 月 12 日基府工水貳字第 1060241410 號函略以 106 年 6 月 7 日及 6 月 23 日辦理現勘，並確認該處為 4 公尺以下巷道，本所另邀國有財產署一同會勘。 2. 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辦理會勘結論： 本案經現場會勘該屋後方公共排水行經為長潭段 1253 地號，請區公所釐清土地權屬後，研議改善事宜，倘改善計畫有需要本管國有土地部分當依規定配合辦理。		◎	1. 106. 09. 05 發文 2. 106. 09. 13 由公所錄案辦理中。 3. 106. 09. 28 會勘結論請區公所釐清土地全屬後，研議改善事宜。 4. 106. 10. 25 經查該土地為私人所有，俟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				3. 106.10.25 經查該土地所有權為私人所有，俟國有財產署結論回函後研議改善事宜。 4.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 106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產北基二字第 10633041540 號函略以 106 年 9 月 28 日會勘結論：本案經現場會勘，該屋後方公共排水行經應為長潭段 1253 地號，請區公所再釐清土地權屬後，研議改善事宜，倘改善計畫有需用本管國有土地部分，當依規定配合辦理。			國有財產署會勘結論回函後研議改善事宜。 5. 106.11.14 旨案為私人土地，本所研議改善事宜。
05	碧砂里	北寧路 244 號前因車輛行經當地速度均未減速，以致當地經常發生車禍事件，建請於當地設置測速器，以維護人車安全。	基隆市警察局	基隆市警察局 106 年 9 月 6 日基警交字第 1060043841 號函略以查北寧路（海洋大學前）本局已設有雷達測速照相設備，因設置雷達測速自動照相設備所需經費龐大，本局礙於經費短絀，目前尚無法辦理設置，已責由轄區第二分局派員不定時以移動式雷射測速槍加強執法，以維行車安全與秩序。	◎		1. 106.09.05 發文 2. 106.9.6 已責由轄區第二分局派員不定時以移動式雷射測速槍加強執行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編號	里別	建 議 事 項	承辦單位	辦 理 情 形	結 案	列 管	備 註
06	碧砂里	北寧路 346 號前因經常有車輛於當地違規併排停放，以致 344 巷住戶進出時無法看清北寧路雙向來車，建請主管單位加強巡邏告發，以維護人車安全。	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	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06 年 9 月 15 日基警二分五字第 1060212585 號函略以本分局業以派員查處，於旨揭路段逕行舉發自小客車違規併排停車 1 件（編號：0046593），並責由該所對該路段不定時加強執法、整頓，以維用路人行的安全及行車順暢。	◎		1. 106. 09. 05 發文 106. 09. 15 對 該路段不定時 加強執法、整 頓，以維用路 人行的安全及 行車順暢。

基隆市中正區 106 年第 2 次里長業務會報建議案彙整表

編號	里別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結案	列管	備註
01	和憲里	有關和平橋及漁市大街前之自行車道，經常造成車禍，建請拆除並用劃線即可。	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	一、基隆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6 日基府觀工貳字第 1060251416 號函。 二、有關和憲里里長建議和平橋及漁市大街前之自行車道，經長造成車禍，建請拆拆除並用劃線乙案，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函覆(附件 1)關於設計理念，說明如下： (一) 旨揭和平橋車道縮減係因考量行人及自行車騎士安全，故利用既有人行道拓寬施作實體分隔設置，因人行道供作自行車道使用寬度需求最小寬度需求為 3 公尺以上，是以縮減現有車道將原有 2 車道縮減為 1 混合型車道 (二) 因民眾長期習慣以往道路動線而導致碰撞，目前已於動線出入口部分增設警示及導引裝置，俾利用路人利於判斷。 三、本案前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之現地會勘中，和憲里里長已建議增加警	◎		1.106.11.08 發文 2.106.11.16 函本案業已 106 年 11 月 9 日請施工廠商完成安裝警示設施。

編號	里別	建 議 事 項	承辦單位	辦 理 情 形	結案	列管	備 註
				示設施，已請設計廠商評估改善方案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請施工廠商完成安裝警示設施，以維行車安全。(附件 2)			